A2 A3 「官產學研」合作 推進中醫藥發展
A4 騎劫WhatsApp借錢騙案飆升

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Ta Kung Pao
2023年10月6日 星期五
癸卯年八月廿二日 第43156號
今日出紙二疊七張 零售每份十元
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之有效刊物

《教育佳》第69期
今日隨報附送

打擊濫用公屋 住戶須申報物業

不交表及虛報可判監

◀房委會打擊濫用公屋，本月起分五輪向80萬公屋住戶發信，要求每兩年申報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焦點新聞

杜絕濫用公屋，房屋署收緊公屋富戶政策並推出打擊措施，由本月起，公屋住戶入住公屋滿兩年，須每兩年一次向房屋委員會申報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有否丟空公屋等，不填報或作虛假陳述即屬違法，定罪均可判監及罰款。

房屋署將向全港80萬公屋住戶，分五批派發申報表，首批8.8萬封信已於本月3日發出，主要是已入住公屋2至8年的住戶。少部分是已住滿10年的住戶，已納入「富戶政策」申報周期，需一併申報入息與資產情況，有關住戶必須於11月底或之前交回申報表。房屋署署長羅淑佩表示，房署去年積極打擊濫用，共收回2200個公屋單位，較以往約1300個有明顯升幅。

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 伍軒沛

羅淑佩表示，房屋署於每年4月和10月，向公屋住戶發出申報表，有關申報表將派發至住戶的郵箱。房屋署助理署長鄧馮淑妍說，首批8.8萬已於本月3日派發，第二批於明年4月派發，預計全港80萬公屋住戶，最後一批在2025年10月完成派發申報表。

首批派發的申報表共分兩種，居住2年至8年的住戶可填寫「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申報三項內容包括：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是否經常持續居住於樓宇內，以及是否遵守與居住情況相關的租約條款；對於已滿10年的住戶則須填寫「居住情況申報表」，除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外，亦須申報入息及資產情況。

倘持香港住宅 限一個月內搬走

填交申報表的住戶並須承諾，若在香港擁有住宅，須於擁有該物業後一個月內，通知屋邨辦事處，以便重新審核其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住戶並須同意授權房委會及房署，在核實申報表上的個人資料時，或與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庫務署、土地註冊處等部門，比較核對有關個人資料。

根據新措施要求，入住公屋滿2年而未滿10年的住戶，申報擁有物業只需填寫香港住宅物業；居住滿10年的住戶，則需同時申報香港與境外物業。

羅淑佩表示，如果租戶申報已經持有香港住宅物業，房屋署不會作出懲罰，但住戶須在1個月內搬走。據了解，若公屋住戶申報持有香港住宅物業，署方一般會在約一個月左右，向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要求住戶遷出。

至於需要多長時間內遷出，羅淑佩稱可視情況而定，如住戶購買綠置居或居屋，項目暫未落成，可等落成後再遷出，若是購買私樓，裝修後即可入住，則無理由再等。

研政府部門互通 配對查核資料

對於被抽查發現有人虛假聲明或陳述，羅淑佩表示可能將會被控告其他罪名。她稱希望與其他政府部門「互通」，如與地政總署研究配對，查核公屋住戶是否擁有物業。至於海外和內地的物業申報，目前海外未有相應機構可以進行土地註冊資料配對，署方正進行研究，同時她認為，即使境外持有物業，未必代表在香港就沒有居住需要。

羅淑佩說，房署將使用偵查和感應方面的科技，打擊濫用公屋，並會與其他專業部門合作偵查。不過，使用科技涉及私隱，需視乎社會對打擊濫用公屋的支持度，若社會支持，則會使用較多不同科技和手段。

公屋住戶若拒絕申報，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3個月及罰款2.5萬元。至於填報虛假資料，定罪可被判監禁6個月及罰款5萬元。

市民葉小姐認為，如果有能力在香港擁有物業，卻繼續佔用公屋資源居住，屬於是不合理，她聽聞身邊曾有長時間空置公屋單位的住戶，極其浪費資源，希望新措施能夠減少這種情況。

公屋聯會總幹事招國偉表示，有關政策回應了社會有聲音，認為應該善用公屋資源，以及質疑如果公屋住戶有物業，是否仍應獲准住在公屋。他稱，過往公屋富戶政策的審查以風險為本方式，收回住戶的申報後可能作出抽查及跟進。他認為，新政策對公屋住戶有警惕作用，因為始終是簽署了文件，要承擔法律責任。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成員梁文廣認為，房委會加強打擊濫用公屋的新措施，能夠為市民增加一個提醒作用。他指，本月開始要求未住滿10年住戶每2年申報居住狀況，以及是否在港持有住宅物業的做法，是填補了以往住戶住滿10年前，即便擁有本地物業，只要沒有人投訴，便可瞞天過海的情況。梁文廣指，海外擁有物業及估值的過程相當複雜。但據了解，政府已正和內地商討建立相關資料互通的機制，相信能夠在不久將來完成商討。

申報安排

資料來源：房屋署

- **兩款申報表**
  1. 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適用於未納入「富戶政策」申報周期的租戶（未住滿十年）
  2. 居住情況申報表：適用於已納入「富戶政策」申報周期而須申報入息、資產及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租戶
- **申報表會分批於每年的4月及10月份發出，首批已於今年10月3日派發入租戶信箱**
- **首批獲派申報表的住戶，須在兩個月內，即11月30日或之前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

公屋申報資產Q&A

Q 哪類住戶毋須申報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A
- 所有成員均年滿60歲或以上
- 所有成員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 所有成員均合資格申領／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傷殘津貼
- 所有成員由上述三類以不同組合形成
- 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

Q 公屋住戶需申報的香港住宅物業，是指哪些物業？

A 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Q 公屋住戶申報「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是什麼意思？

A **指戶主／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
- 擁有或其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中的任何權益；或
-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

Q 若不懂填表，怎麼辦？

A 房屋署在每個屋邨辦事處設有申報表諮詢站，公屋居民可向屋邨服務大使或職員查詢。

資料來源：房屋署

市民有Say

只要沒濫用 不擔心被查

陳太（公屋住戶）

以往都曾填寫過居住情況、入息與資產的申報表，覺得不算麻煩，兩年進行一次申報還可以接受。既然租住公屋，我們就有義務進行物業申報，只要沒有濫用公屋，就不擔心被查。

可打擊富戶長霸公屋

勞小姐（非公屋住戶）

贊成政府對公屋戶進行物業申報調查，因爲經常聽聞有一些公屋富戶長期霸佔公屋單位，但很多有眞正住屋需要的人卻需要長期輪候公屋，更加頻密地審查可以打擊濫用公屋的情況。

18萬全長者戶 料明年10月收表

擴大審查

在公屋居住的18萬個全長者住戶，不在房屋署今次發信名單上，預計他們將於明年10月批次申報居住情況。

房屋署署長羅淑佩昨日表示，全長者戶只需申報是否居住在現有單位，而毋須申報入息、資產或物業。她承認，因考慮到長者已經退休，即使有一定資產，亦不希望要他們在私人市場租屋，故在該方面對他們稍微優待。她強調，公屋長者將來會愈來愈多，若比例上有愈來愈多長者有物業，會再研究如何處理。

對於有長者可能長時間不外出等情況，羅淑佩表示，署方將研究透過其所在屋邨辦事處或關愛隊幫助，考慮上門派發填寫表格，或通過長者的家人或親戚幫助通知派發填寫。

大公報記者王亞毛

責任編輯：鄭小萍 美術編輯：徐家寶

今天本港天氣預測
間中有陽光
27℃–33℃

六合彩攪珠結果
第112期攪出號碼
2 11 20 29 41 49 + 45

頭獎：無人中	二獎：1注中	三獎：53注中	下期多寶／金多寶獎金
–	每注派1,891,330元	每注派95,160元	8,000,000元

督印：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takungpao.com
電話總機：28738288 採訪部：28738288轉 傳真：28345104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廣告部：37083888 傳真：28381171 發行中心：28739889 傳真：28733764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